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手冊、高雄市教育局暨本校實際需要辦理。

二、目的：

為貫徹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良好交通習慣與道德，維護上、放學行車安全，防範交通事故，使其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三、執行：

(一) 教育宣導：

1. 由學務處主導，各班導師配合，結合實際案例，利用集會及上課時俟機實施機會教育，使學生能有較深切、強烈的體認。
2. 每學期訂定十月份為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藝文活動競賽，擴大宣導教育。
4. 聘請創世基金會、種子教官等專家學者蒞校實施專題演講，擴大教育宣導效果。
5. 每學期配合全民國防課程期中（末）考誦，實施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加深學生交通安全常識。
6. 廣續宣導「學生騎自行車戴安全帽」，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正確的交通安
全認知。
7. 成立「交通安全服務隊」，配合執行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活動，加強學生守
法觀念。
8. 要求全校每位同學均熟記學校教官室值勤專線電話室（07-7833011）及導師與
輔導教官電話，於上、放學或假日遇到任何事故，應聯繫學校值勤人員、導師
或教官協助。

(二) 交通安全維護：

1. 組訓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執行並維護學生上、放學人車安全。
2. 建立教官值勤制度，負責學生上、放學時安全維護。
3. 廣續執行校外機動巡查，瞭解學生動態，做好交通安全維護。

(三) 車輛管理：

1. 每學期初調查學生上放學使用之交通工具並予以統計及編組，針對騎乘自行車
學生，依規定辦理申請登記，分發單車證，以利車輛停放與管理。
2. 針對搭乘專車者，遴選正（副）車隊長協助掌握專車上之各項狀況，並定
期召開車隊長會議。
3. 協調高雄市客運，提供學生安全、便捷之交通工具。
4. 全面禁止學生騎乘機車，及搭載同學，力求減少危害。
5. 相關活動辦理經費，敬請教務處優質高職經費支應。
6. 相關硬體設施之改進，敬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7. 交通服務隊之選訓、交通安全才藝競賽等活動，敬請各導師及輔導教官加強宣導，並鼓勵同學參加。
8. 校內相關交通安全佈置所需經費，亦請總務處支援。
9. 各項活動獎勵辦法，於各項子計畫中詳訂。

四、輔導考核：

- (一) 個案訪談：對有違反交通安全行為之個人，由各輔導教官實施訪談，糾正規勸偏差行為觀念。
- (二) 交通安全講習：針對違規學生，定期辦理講習，透由法規宣導、車禍案例報告、影帶宣導短片收視及心得寫作等方式，建立學生交通安全規則之正確觀念。
- (三) 聘請本校相關處室主任、轄區交通治安單位、社區熱心人士及家長會，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針對學校各項交通安全問題實施策劃指導。

五、實施要領：

- (一) 召開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主要任務為策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及審核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並檢討實施成效。
 2. 本會議由全體委員參加，由校長主持，每學期於開學後開會一次，並與行政會報合併召開。
- (二) 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全體教職員工座談會：
 1. 檢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現況，並溝通概念，統一作法，以擴大交通安全教育的效果。
 2. 座談會由校長主持，全體教職員工參加，併期末校務會議於每學期開學結束前舉行一次。
- (三) 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推行全校的交通安全教育：
 1. 為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的決議，協調各處室人員徹底實施本校安全教育計畫，故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2. 參加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相關處室組長等。
- (四) 職務分工：
 1. 教務處：
 - (1) 教學進度的釐訂與劃分。
 - (2)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實施。
 - (3) 教學環境佈置。
 - (4) 各項學藝競賽配合交通安全教育主題辦理。
 - (5) 融入式教學之規劃。
 2. 學務處：
 - (1) 本校學生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理。
 - (2) 配合上級單位有關競賽之準備。
 3. 總務處：
 - (1) 交通器材購置、管理與維護。
 - (2) 交通警語、標誌、標線規劃。
 - (3) 校內交通動線規劃。
 - (4) 校園車輛停放管理。

4. 教官室：

- (1) 本校交通安全服務隊的編組訓練與考核。
- (2)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聘請。
- (3) 學生機(踏)車管理。
- (4) 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及專題演講。

(六) 會議：

本工作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併擴大行政會議實施，由校長主持。

(七)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備，設置交通安全資料室：

1. 每學期定期購置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有關之各種圖表、模型、影片等教具，並指定專人管理與維護。
2. 本校交通安全資料室設置於明德大樓四樓軍訓教室(交通安全服務隊隊部)，並藉軍訓及護理課程實施情境教學，加強交通安全概念。

(八) 學校內外交通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1. 規劃全校教職員工生交通工具停放設施與維修。
2. 規劃校內人、車用道，並行交通管制。

(九) 配合高職課程標準與相關科目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

1. 透過相關課程，講述交通安全有關知識，增進學生對交通安全的認識，並藉教學示範觀摩等活動，使教師彼此交換教學經驗，互相檢討改進教學方法。

2. 配合教學科目：

(1) 美術：

利用素描、水彩或漫畫等課程，指導學生認識或繪製各種交通標誌、標線和號誌，並以交通安全為題材寫生。

(2) 國防通識：

配合國防通識課程，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3) 健康及護理：

配合簡易急救法課程，研習救護技能，實施交通事故傷患急救。

(4) 班會：

利用班會時間實施專題討論，檢討交通事故的發生原因與後果，並指示學生如何確保交通安全。

(5) 週會：

利用週會時間，舉行交通安全的專題演講。

(6) 其他各科亦應儘量配合交通安全教育，採融入教學方式實施。

六、經費：

本校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依規定申請核發。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得另增(修)訂之。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 一、目的：
貫徹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二、組織：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表如附表。
- 三、任務：
 - (一) 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辦法。
 - (二) 結合各科教學配合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
 - (三) 充實交通安全教學設備。
 - (四)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疑難問題。
 - (五) 評鑑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六) 執行本會決議之各項提案。
 - (七)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策劃。
- 四、會議：
每學期併導師會報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

職稱	級職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督(指)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襄理、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工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督(指)導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教學融入、文藝活動等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督(指)導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設施、器材佈置，行人、車輛路線規劃等事宜。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擬定暨委員遴聘等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督導本校交通安全各項工作之執行及經費考管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辦理交通違規學生行為導正、建立守法觀念與心理輔導等事宜。
委員	進修部主任	督(指)導本校進修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工作執行等事宜。
委員	進修部生 輔組長	辦理本校進修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工作執行等事宜。
委員	主任教官	協助督(指)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工作執行等事宜。
委員	家長會會長	協助本校交通安全工作及協調家長、社區執行各項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會副會長	協助本校交通安全工作及協調家長、社區執行各項工作事宜。
委員	里長	協助本校交通安全工作及協調社區執行各項工作事宜。

委員	交通隊組長	協助本校交通安全工作之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事宜。
委員	生輔組長	協助督(指)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工作執行等事宜。
委員	教官	1. 負責訂頒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計畫、執行、考核與協調事宜。 2. 協助組織學生交通服務隊事宜。
委員	教官	辦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工作執行等事宜。
其他	<p>一、表列各委員、顧問於執行工作時，發現問題均可適時彈性建議或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提報相關會議、據以修訂、改善採行適當措施。二、訓導人員於輪值勤務中，或授課教授課時發現問題，可即通知相關委員參考處理。</p>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加強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業務處理準則

- 一、為全面推行交通安全教育，發揮分層負責精神，特訂定本準則。
- 二、由校長指派專人負責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 三、業務範圍：
 - (一) 擬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 處理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公文表報業務。
 - (三) 策劃及充實本校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各項設施、器材、補充資料等事宜。
 - (四)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資料之保管與維護。
 - (五) 交通安全教育書刊之分發及活動之策劃。
 - (六) 提供有關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改進意見。
- 四、處室辦理事項：
 - (一) 教務處協調總務處辦理充實教學及教具器材。
 - (二) 協調總務處辦理交通安全環境設置事宜。
 - (三) 辦理各項交通安全教育競賽活動。
- 五、一般事項：
 - (一) 校長參加高雄市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 教務主任策劃督導本校學生交通安全之推行事宜。
 - (三) 學務主任負責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事宜。
 - (四) 總務主任負責支援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所需之設施與經費事宜。
 - (五) 主任教官負責與當地治安單位、友校軍訓教官、校外會等單位協調聯繫及執行本校學生之交通安全實施事宜。
- 六、本準則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糾察暨交通服務隊選訓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維護校區安寧及秩序，培養學生高度自治及服務精神。
- 二、薦選標準與要則：
 - (一) 具有維護校譽的使命感與正義感之同學。
 - (二) 抱有犧牲、負責、服務、任勞任怨的熱誠精神。
 - (三) 身體健康、儀態端莊。
 - (四) 薦選對象：本校高二男女生暨住校生。
- 三、講習、訓練要點：
 - (一) 每學期開學後，召集隊員，實施精神講話。
 - (二) 糾察及交通組織與任務簡介。(含交接、服務態度、工作範圍、服勤要領)。
 - (三) 服勤編組：交通及糾察分成兩組隔週輪流服勤。
 - (四) 服勤訓練：手勢、儀態、禮貌、安全事項。
 - (五) 利用幹部訓練或班會時間、社團活動時間或午休由教官負責訓練。
 - (六) 座談檢討。
- 四、服勤實施要點：
 - (一) 服勤時間及地點如附表。
 - (二) 工作範圍：糾察以糾正學生之服儀、禮節、言行舉止及秩序為主，交通隊以管制路口及指導學生通過馬路及疏導交通為主。
 - (三) 幹部由高三學生擔任，並負責全隊之考核及記錄、出缺勤。
 - (四) 服裝規定以本校制服為準並別上臂章及哨子，並攜帶登記簿。
- 五、獎懲規定：
 - (一) 獎勵：擔任糾察期間表現優良者，學期內建議記小功以上之獎勵。
 - (二) 懲罰：如無故缺勤、怠忽職守或未能遵守本規定，除不予繼續擔任外，並酌予處分。
- 六、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更正。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公約

一、任務編組：

(一) 隊編制：

2 小隊（星期一～星期五）。每小隊 3 人，共計 6 人。每小隊含隊長一人，其餘為隊員。

(二) 哨編制：

每日二哨分上放學值勤。

(三) 值勤地點：

後門及側門。

(四) 值勤方式：

哨長配合交通號誌吹哨，管制各哨隊員收放。

(五) 值勤時間：

每星期一～星期五【早上 7:00-8:30；下午 15:40-16:30】。

(六) 每位交通隊成員要相互鼓勵照顧、主動服務協助，培養團隊默契。

二、一般規定：

(一) 每日各小隊值勤人員於 6:55 前到校，著裝備後接受隊長點名並檢查服儀，7:00 準時值勤。

(二) 放學值勤時請在 15:35 分時向任課老師說明因交通隊任務需提早 5 分鐘下課。

(三) 若因事、病假無法值勤者，須事先找好代理人，並向隊長報備，以利交通安全工作遂行。

(四) 收隊時需將裝備（背心、旗幟、哨子、小帽等）整齊置於指定位置。

(五) 早上值勤同學於 08：30 值勤完畢收隊後應整理好個人裝備，08：35 前回教室準備上課。

(六) 經徵選入隊同學服務時間一年，不遵守本隊榮譽及違規屢勸不聽者，除勒令退隊外，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三、值勤時是眾所注目的焦點。服儀嚴整，不可嬉笑怒罵，應精神專注並維護自己的安全，不可帶散漫分心。

四、交通隊學生於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另酌情獎勵。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腳踏車管理實施規則

- 一、依據：
依教育部對各校應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成果辦理。
- 二、目的：
為建立學生正確騎腳踏車觀念，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三、實施要點：
 - (一) 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均可申請。
 - (二) 申請要件：
需持有家長同意書，並由學校提供乙頂安全帽。
 - (三) 申請時間：
於每學期開學後調查，若有更動時請攜帶各項資料項至學務處教官室申請，經審核合格後領取腳踏車證。
- 四、作業程序：
 - (一) 向學務處教官室提出申請。
 - (二) 完成申請書作業。
 - (三) 完成同意書作業：
 1. 徵得家長、導師同意簽章。
 2. 按本校指定位置停放，如不依規定願按依規校規處分。
 3. 騎腳踏車時一定遵守規定戴安全帽且後座不載同學。
 4. 腳踏車自行上鎖保管，如有遺失願自行負責。
 5. 每日進出校園得接受輔導人員安全檢查。
 6. 不換裝影響校園安寧與安全之任何改裝料件。
 - (四) 如違犯學校有關騎腳踏車到校作業有關規定，願取消騎腳踏車到校資格。
 - (五) 未經申請核可者，禁止上、放學時間騎腳踏車到校，違規者依校規處理。
- 伍、違規處理：
 - (一) 違反本要點依校規議處。
 - (二) 違反各項交通規則，未依安全規定戴安全帽騎腳踏車者，除依校規議處外，另需至軍護教室實施交通安全在教育乙次。
- 陸、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要申請騎乘腳踏車上下學，一定要具備以下條件，請在□打勾！

1. 住家離校近且家長同意。
2. 配戴安全帽。
3. 禁止裝設火箭筒。
4. 腳踏車前後有反光標誌或貼紙且有照明設備。
5. 本同意書請交到學務處教官室。

同 意 書

茲同意貴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

騎乘腳踏車上下學，恪遵一切學校之規定，並能隨時協助留意該車之安全維護。

此 致

高英工商學務處教官室

學生家長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腳踏車安全自我檢查表

_____科_年_班學生：_____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安 全 檢 查 結 果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前後反光貼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車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煞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車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車鏈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過緊 <input type="checkbox"/> 過鬆
把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過高 <input type="checkbox"/> 過低
胎壓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過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椅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過高 <input type="checkbox"/> 過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請確實檢查貴子弟腳踏車各項零件的穩固，以維護貴子弟騎乘腳踏車之安全，謝謝您的合作！

高英工商敬上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乘車輔導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乘車輔導計畫」辦理。
- (二) 本校實際狀況。

二、目的：

提供同學上、放學之便利交通，提倡國民乘車禮儀及交通規則之遵守，並確保同學乘車之安全。

三、實施要領及方式：

(一) 學生校外路隊巡查（依專車所經過之路線實施）：

1. 本校全體教職員同仁（重點路線）：

- (1) 時間：每週自行選擇實施 1 天（最慢於 08：00 時前到校）。
- (2) 範圍：依本校學生專車重點路線巡查編組排定。
- (3) 目的：維護學生上學交通安全，學生偶發與霸凌事件防範與處理。

2. 教官（三位，不定點、不定時）：

- (1) 時間：每天實施（最慢於 08：00 時前到校）。
 - (2) 範圍：依實際專車數所經過之路線分別排定。
 - (3) 目的：維護學生上學交通安全，學生偶發與霸凌事件防範與處理。
- 二、巡查當中發現問題立即處理或回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三、巡查結果，據實填寫紀錄，陳閱 校長批核。

四、教育訓練：

各校車路線之車隊長及副車隊長，統由每月實施一次之任務付予、狀況處理、職掌研析等方式，於車隊長會議中實施指導、提示與訓練，對於工作表現不力，經考核後予以汰換，表現較優者，予以議獎鼓勵。

五、一般規定事項：

- (一) 服裝穿著規定依據學校校規規定穿戴整齊不得服裝儀容髒亂不整於校車上視同學校區域一切須遵從校規並聽從車隊長之指揮。
- (二) 車內秩序端賴同學維護保持同學應發揮自制力於車內不可大聲喧嘩打鬧影響鄰座同學休息或閱讀對車外之人事物有吹口哨大聲吼叫之輕浮舉止。
- (三) 車輛於行駛中或停止間，頭、手嚴禁伸出車窗外，以免發生危險。
- (四) 途中上下車時應注意後方來車，應先查探再行下車，車長應確實人員已安全離車時，請司機再行開車。
- (五) 同學上下車應遵守秩序，排隊上下車，不可爭先恐後或丟書包佔座位。若有身體不適者，同學應主動讓位，車長應吩咐同學協助照料。
- (六) 同學於候車處等候時，應守秩序排隊並服儀整齊不可三五成群席地而坐，破壞校譽。
- (七) 車內應保持清潔，垃圾勿丟棄校車內，應隨人攜帶下車丟棄，不得於校車座位塗鴉，車隊長、副車隊長應嚴加管制。
- (八) 車長於每日放學乘車時，應維持排隊隊形之秩序，清點人數回報督導教官，並填寫當日乘車情形於「校車車況回報單」內交教官室審閱。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一〇四學年度交通安全漫畫比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維護學生行的安全，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藉由文藝創作形式，闡釋與宣導交通安全之重要性。

貳、參加對象：一、二年級，每班至少兩張，三年級自由參加。

參、繪製內容：

一、行人應走行人穿越道、天橋或地下道，不可任意穿越馬路，以免招致危險。

二、十次車禍九次快，不要為了爭取有限時間而冒險。

三、行駛間兩車不但要保持安全距離，併行車輛應注意適當間隔。

四、駕駛人應具有禮讓的美德：

(一) 在無管制設施的路口，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應禮讓左轉車先行，以免交通受阻。

(二) 後車超越前車，後車應先鳴喇叭以示超車，前車應靠邊慢行，用手勢或亮右方向燈，禮讓後車。

(三) 雙方到達狹橋或窄巷時應先停車，由一方亮車燈，或以手勢，禮讓對方先行，以免妨礙交通。

五、危險彎路上不得超車、停車、倒車及迴轉。

六、汽車行駛，在擁擠的道路上，超車擠進去，不但擾亂秩序，而且也非常危險。

七、步行時不可在禁止穿越、或設有劃分島或設有護欄之道路穿越。

八、步行時不要突然衝出巷口進入街道。

九、步行穿越馬路，應在設有行人穿越道，或人行天橋、地下道之處穿越，不可任意穿越馬路。

十、乘坐汽車、火車，站立車內，應抓緊吊環或扶手。

十一、無照駕駛機車是嚴重違規事件。

十二、在火車站內如要至另一月台乘車，要由天橋或地下道通過，不可跨越鐵軌。

十三、騎腳踏車不可爭先恐後，如需超車，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由前車左邊超越。

十四、停放腳踏車，不可妨礙交通。

十五、划船時最好結伴划行，互相照應，注意保持船身穩定，避開急流或漩渦。

十六、搭乘飛機，應按號入座，依照服務人員指導，繫好安全帶及救生裝備。

肆、作品規格：四開壁報紙，規格不符者不予評審（直橫式均可）。

伍、收件日期：自一〇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收件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交教官室張正懋教官，作品背面請註明班級、姓名。

陸、錄取：第一名一名、第二名兩名、第三名三名，並各記功乙次，另佳作若干，獎狀乙幀，另各領獎乙幀並公開展示。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路隊輔導實施辦法

一、目的：

培養學生守法、守紀、守秩序之觀念，列隊排對整齊依秩序到校，以維安全，發揚校譽。

二、依據：

- (一) 高雄市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 依本校實際需要。

三、路隊組織：

- (一) 依學生大隊部組織章程編路隊組，下分校車隊、腳踏車隊、家長接送隊、徒步路隊（含搭乘客運車學生）。
- (二) 各路隊長均有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依實際狀況遴優指派之。
- (三) 各線校車設置車隊長男女各一人，各線之各站設置站長一人。

四、幹部職掌：

- (一) 校車車隊長負責全車之安全及突發狀況之回報，並督導糾正同學在校車上之不良行為。
- (二) 各站站長共同維護該站乘車同學排隊看書，並將不良行為或不服糾正者，提報車隊長或個別向教官反映。
- (三) 學校周邊編排教師於上、放學時，負責督促腳踏車、徒步及公車上學同學安全，遇安全顧慮問題時，立即反應以維安全與校譽。
- (四) 教官所填之校車輔導紀錄每週呈閱，路隊長反映事項，由承辦教官存查，遇重大事故，另行個別依時效處理之。
- (五) 依登錄之校車路隊放行，各路隊長負責查驗，有事須改搭其他路線者，應事先填寫「校車路隊更改申請表」核准。

五、獎懲：

- (一) 表現良好之路隊幹部於學期結束時依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 (二) 表現欠佳或不良者應立即處份並換派其他同學。
- (三) 擔任幹部之同學依校規獎勵，共同維持良好校譽。

六、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各班於開學一週內完成路隊調查。
- (二) 生活輔導組之承辦人員於兩週內完成編組呈報。
- (三) 各路隊同學若發現住址或交通工具不符合者，予個案處理並依校規處份。
- (四) 校車上、放學分為一、二梯次。各個上、放學之校車得隨時抽檢校車證，未帶者查明是否繳交校車費，未交者依校車管理辦法處理之。
- (五) 徒步（含公車）、腳踏車、家長接送等路隊於下午放學，由校門值勤教官負責，若中午放學則依當時學校作息實施之。
- (六) 乘校車者及未登記徒步、腳踏車、家長接送等隊因故需改變交通工具者應事先報備核准，否則以騎乘機車論處（報備登記由校門值勤教官負責並查證之）。

(七) 檢查校車、腳踏車、徒步、家長接送等路隊證未帶者予以登記，並准於一週內覆檢或提出證明註銷之。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